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军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朱军生，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朱军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上海财经学院/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任职；1992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会计系任职；2017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兼任任 EMBA、MBA 论文导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除回避表决的情况外）。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股东大会。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 开股东大 会次数	本年度出席 股东大会会 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6	6	0	0	否	4	4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6	6	1	1	2	2	1	1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工作报告，并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风险等重要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出席日常会议，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出席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政策的执行情况，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制定、首次授予条件、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此外，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本人专业领域，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调研等形式，并通过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网络会议等途径，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及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跟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关注并询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战略事项并提出建议。同时，重点针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公司投资目标、投资可行性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了问询，并督促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及该项目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会前汇报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能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全面、准确的信息，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依据，保障了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

2024年度，公司组织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协助

本人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整体情况；组织本人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专项培训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为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提供了优质的基础服务，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各项工作。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查监督职责。针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就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交易背景、历史交易情况、定价依据，重点核查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等关键要素。经审慎分析，本人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主要涉及原材料采购业务环节，交易规模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相匹配。在交易定价方面，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公司同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保持合理可比区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完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要求，以审慎原则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现将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定期报告审议及财务信息披露监督方面，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参与《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具体履职措施包括：重点事项专项沟通（如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专项问询，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募集资金管理等关键事项的审计方案进行了问询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信息披露验证（如关注并核查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与非财务信息的勾稽关系，确认“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披露的业绩变动原因与财务数据变动趋势逻辑一致）。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各期定期报告编制程序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监督方面，针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通过审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问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测试方案等方式履职，本人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厉昊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及诚信档案，本人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行业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次聘任已履行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表决等法定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

雷淮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邱海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厉昊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候选人的从业经历及诚信档案，本人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行业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次聘任已履行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表决等法定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方案与绩效考核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合规性、激励对象适格性、考核指标科学性，本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通过绑定核心骨干团队与股东利益，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核查首次授予日设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认为符合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军生

2025 年 4 月 24 日